

多元文化中的 云南宗教

王爱国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中央民族大学 [985工程]

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当代重大民族宗教问题研究中心

宗教与民族研究丛书



ISBN 978-7-80254-012-5



9 787802 540125 >

定价：24.00 元

多元文化中的 云南宗教

王爱国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

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当代重大民族宗教问题研究中心

宗教与民族研究丛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元文化中的云南宗教/王爱国著.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5

ISBN 978 - 7 - 80254 - 012 - 5

I. 多… II. 王… III. 宗教 - 研究 - 云南省 - 文集 IV. B928.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070563 号

多元文化中的云南宗教

王爱国 著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73175(编辑部)

责任编辑: 霍克功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200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4 - 012 - 5

定 价: 24.00 元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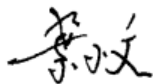
牟钟鉴先生等知名学者主编的《宗教与民族研究丛书》，约请王爱国同志将其近年来有关宗教方面的文章编撰成册出版。据介绍，在这套丛书的作者中，王爱国同志是唯一从事实际宗教工作的。作者请我作序，以表示对宗教工作干部学习宗教理论、思考宗教现象、研究宗教问题的赞许和支持。

宗教工作干部要在干中学、学中干，也就是在实践中学习，在学习中实践，由此不断提高我们宗教工作干部队伍的理論素质和工作水平。我自己就愿以“白天走、干、讲，晚上读、写、想”为座右铭。作为一名宗教工作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如果没有那么一点实干精神、钻研精神，很难适应宗教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宗教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宗教工作则是一项理论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只有不断学习和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理论，全面认识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深刻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全面认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长期存在的客观现实，全面认识宗教问题与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方面因素相交织

的复杂状况,全面认识宗教因素在人民内部矛盾中的特殊地位,才能认识和掌握宗教自身的规律,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

我几次有机会到云南调研,云南的人文历史和宗教工作状况,都给我留下了美好而深刻的印象。云南地处西南边陲,是祖国大家庭中最具有斑斓民族文化色彩的省份之一,多民族、多宗教和谐共生,构成了云南多元文化的重要原素。云南是全国少数民族种类居多的省份,有25个世居少数民族。其中,纳西族、普米族、怒族、傈僳族、阿昌族、德昂族、景颇族、布朗族、傣族、佤族、哈尼族、基诺族、拉祜族等15个民族为云南所特有。在如此众多的云南少数民族中,他们不仅不同程度的信仰世界五大宗教,还保留着各个民族历史上原有的宗教信仰特点,由此形成了浓郁的民族风情与纷繁的宗教形态相融并存的生动画卷。云南多种宗教和谐共生的状况,再次印证了中国宗教“和而不同,美美与共”的历史与现状。

王爱国同志是地方宗教局的领导干部,从事宗教工作多年,参与过云南宗教方面一些重大问题的调研与处理,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他所写文章的内容,多是结合云南宗教工作的实际撰写的,有对云南宗教文化现象和他们实际工作经验的介绍,也有他个人的一些思考和总结,乡土气息强烈。但有助于大家思考,相信会开卷有益。



2008年5月5日

目 录

序 言	叶小文 (1)
认识和掌握宗教长期存在的规律	(1)
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创新的实践与原则	(8)
浅析加入 WTO 对我国宗教的影响	(17)
宗教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4)
神学思想建设与基督教在中国的命运	(38)
多元民族文化中的云南基督教	(59)
——“基督教与云南少数民族”调查报告	
云南基督教特殊问题研究	(84)
——“小众教”产生、演变历史及其治理	
社会转型中信仰的选择、冲突与调适	(107)
——以中国云南的一个哈尼族乡为例	
云南少数民族中的宗教问题	(113)
多元文化中和谐共处的云南宗教	(150)
——兼谈宗教和谐与社会和谐	

宗教观、宗教政策与反对“法轮功”的斗争	(168)
罪犯矫治中有关宗教信仰的若干问题	(197)
在挪威人家里做客	(208)
“吃茶去”与茶的精神	(220)
谁为杜文秀平了反	(227)
——为田汝康先生逝世一周年而作	
“袈裟革命”与缅甸局势中的宗教因素	(241)
后 记	(248)

认识和掌握宗教长期存在的规律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人就根据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认识到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在上个世纪 50 年代概括形成关于宗教“五性”的基本观点。经过长达半个世纪的实践和总结,面对深刻变化的国际国内形势,江泽民同志再一次强调:“宗教的存在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将会长期存在并发挥作用。”江泽民同志的分析和论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考察宗教问题,与时俱进的理论勇气和时代精神。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 宗教存在长期性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宗教存在长期性的论述,是与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根源、宗教的本质、宗教消亡的条件等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宗教的产生和存在最深刻的根源是自然界

和阶级社会对人的压迫,只要这种压迫继续存在,宗教的存在就有其基础和条件。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论述了宗教的本质:“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恩格斯的这段话曾一度受到一些学者的质疑,认为它没有概括宗教的其他要素。事实上,恩格斯的论述恰恰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高度揭示了宗教的本质属性,说明宗教作为一种对社会存在反映的社会意识,它所反映的不是别的什么东西,而正是那种人们还没有认识和掌握的“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只不过这种反映是以“幻想”的方式,以“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反映“人间的力量”。从恩格斯的这段话中,我们可以合乎逻辑地推论出:只要这种“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还存在,那么,作为对它“幻想的反映”的宗教就不可避免的长期存在。

如果说从恩格斯关于宗教本质的论述中,对宗教的长期存在还只是一种推论的话,那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宗教消亡的条件论述中,则明白无误地提出了宗教的消亡是一个漫长而痛苦的历史过程。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只有当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的神秘的纱幕揭掉。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

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这里,马克思进一步揭示了宗教存在的最深刻的根源,是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明白和不合理,从而使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成为盲目起作用的异己力量。因而宗教消亡的根本条件,就在于消除了这种自然的、社会的异己力量对人们的支配,人类完全把握了自己的命运,成为自由的人才有可能,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

二、中国共产党人对宗教 存在长期性的认识与实践

中国共产党人对宗教存在的长期性的认识和实践经历了一个曲折反复的过程。50年代初期,中国共产党人刚刚建立自己新生的政权,面临着巩固政权、发展经济和社会改造的巨大任务,需要团结最广泛的各阶层人民群众。正是在这个历史背景下,作为新生的执政党,它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是清醒的、谨慎的。1952年毛泽东同志在中央政治局讨论宗教问题时就指出:“宗教的存在是长期的,宗教的消亡是几十年、几百年的事。”周恩来也提出,“信仰宗教的人,不仅现在社会主义的国家里有,就是将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是不是就完全没有了?现在还不能说的那么死。”“宗教是会长期存在的,至于将来发展如何,要看将来的情况。但是,只要是人们还有一些不能从思想上解释和解决的问题,就难以避免会有宗教信仰现象。……按照唯物论的观点,当社会还没有发展到使

宗教赖以存在的条件完全消失的时候,宗教是会存在的。”

遗憾的是,由于我们对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还处于探索阶段,对社会主义阶段的长期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党内出现了对社会主义建设急于求成的思想和情绪,1957年开始提出“15年超英赶美”等一系列“大跃进”的口号,企望在很短的时间“跑步进入共产主义”。这种思想逐渐发展形成党内“左”的思想路线,并直接影响到对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认识和估计,党内开始认为宗教信仰自由是“消极方面的自由”,“不断衰退”是新中国建立后宗教的“必然趋势”,党的宗教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应是“促退宗教信仰”。“文化大革命”中更是搞了消灭宗教,致使已经初步形成的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的正常关系急剧恶化,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极大的损失。反思这段历史,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对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存在的长期性缺乏思想准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拨乱反正。1982年,中央印发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重要文件,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指导,重新分析和认识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全面阐述了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必然长期存在的根源,强调“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文件在总结“文化大革命”中对待宗教的教训时明确指出:“那种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文化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宗教就会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那种认为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手段,可以一举消灭宗教的想法,更是背离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的,是完全错误和非常有

害的。”这些观点的提出从根本上改变了在“左”的年代把促进宗教消亡,甚至消灭宗教作为处理宗教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错误观点,恢复了中国共产党人关于宗教问题正确的理论、方针和政策。

80年代末期至90年代,国际上风云突变,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遭受严重挫折;国内也出现了一股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并导致了一场政治风波。世界格局在“冷战”结束后,由民族矛盾和宗教纷争引发的局部战争和流血冲突,日益成为国际争端的热点问外;西方敌对势力也在加紧利用宗教问题作为“西化”和“分化”中国的突破口。在这种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下,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坚持和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关于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将长期存在的论述。1990年江泽民同志在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部分代表座谈时指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认为,宗教的发生、发展和消亡有一个过程,想用行政的办法或强制手段消灭宗教是不可能的。……在对待宗教的问题上我们绝不能操之过急,不能重复‘文化大革命’中‘左’的做法,必须有长远的考虑。”2000年12月,江泽民总书记在第十九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了“宗教走向消亡也必然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可能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的观点。2001年12月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同志再次强调:“历史和现实都说明,宗教存在的根源在于现实社会,而现实社会的矛盾斗争和不平衡发展的长期性,又决定了宗教根源存在的长期性,决定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现在看来,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消除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但宗教存在的其他社会根源和自然根源、认识根源的消失,则需要经历一个极为漫长的历史时期。从长远看,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发展,人们不断掌握自然界的奥秘和自己的命运,对客观世界、生命运动和宗教本质的认识不断趋于科学和理性,有利于宗教最终走向消亡,但这个过程是十分复杂的,绝不是短时期内可以达到的。……可以说,宗教走向最终消亡可能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江泽民同志关于宗教存在的长期性的论述,深化了我们对于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规律性的认识,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继承、丰富和发展,也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人经过长期的实践和探索,考察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在理论上的成熟。

三、认识和掌握宗教存在 长期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中国共产党人关于宗教存在长期性的论述,对正确认识和对待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革命的实践中,坚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不断研究总结国际斗争和我们自己 50 年来社会主义实践的基础上,重新认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提出认识和掌握宗教的发展规律,最根本的是长期性。江泽民同志在 2001 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讲话中强调:“我们共产党人是唯物主义者,我们

不信仰宗教,同时我们坚持以科学的观点和方法对待宗教,努力认识和掌握宗教自身的规律。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存在的宗教问题,关键是要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充分认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以及在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下宗教问题所具有的特殊复杂性。我们必须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既不能用行政的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的力量去发展宗教,而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立足长远,着眼当前,坚持不懈地做好宗教工作。”江泽民同志的这段话,强调了科学的认识 and 对待宗教、掌握宗教自身的规律,就是要“充分认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由此引出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结论。也可以说,我们党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一个重要的出发点,就是对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长期存在的规律性认识。承认宗教存在的长期性,不仅是对客观事物承认,更是对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把握。尊重和保护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合法权益,调动他们爱国主义热情,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支重要力量。

(原载于《宗教工作的理论与实践——2003 年全国宗教工作理论务虚会论文集》,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 年 6 月第 1 版。)

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 创新的实践与原则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认识,既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又没有停止在经典作家的论述上,而是根据时代的发展在实践中不断地深化与发展。江泽民同志在 2001 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面对深刻变化的国际国内形势,从历史和现实角度,站在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高度,回答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宗教工作中一系列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但是怎样从求真、创新的角度,深刻理解我们党在宗教问题上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活动,准确解读、深刻领会江泽民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六大报告中关于宗教问题的论述,这也是颇费思量的。

一、中国共产党人 在宗教问题上的理论创新

继承与发展、坚持与创新,是中国共产党人对待马克思主义理

论的根本原则,也是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在中国革命的实践中,尊重和保护人民群众特别是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同时也反对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利用宗教压迫和剥削人民群众,主张“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同时人民有管理自己的自由,宗教不得干预政治。”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中明确提出:“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信徒建立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但是决不能赞同他们的唯心论或宗教教义。”这就正确地解决了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政治上团结一致与思想信仰上的差异问题。同在意识形态上有着根本差异的宗教界建立政治上的统一战线,可以看作是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革命的实践中,首次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重大理论创新。这个理论创新具有原创性质,它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也对我们党在建国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宗教政策起着指导作用。

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人在刚刚建立自己新生的政权时,就宣布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和保护各族人民的宗教信仰。周恩来提出,“宗教在教义上有某些积极作用,对民族关系也可以起推动作用”;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即使在共产主义时期宗教依然可能存在,所以我们应当与宗教界“在政治上合作共存,在信仰上相互尊重”;强调中国宗教要坚定地走独立自主、自办